

种场的基础设施，第一年先解决仓库、晒场和渠道，这就是投资项目程序。统一按实际种植粮田面积作为配套仓库及晒场的依据，调整产业结构时已经改种经济作物和挖塘养鱼的耕地，应予剔除，再按每亩粮田配备 1m^2 仓库， 1m^2 晒场房， 10m^2 晒场标准进行配置。新建或修造仓库、晒场等统一制订造价。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各部门协同确定项目。对用款单位实行“四定”，即定项目、定任务、定资金、定效益的管理办法，并且与建设单位签订粮专资金建设协议书，实行项目管理。对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要求项目建设做到“四包”：包工程量、包进度、包质量、包投资，促使项目早动工、早完成、早见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积极配合业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建筑工程质量和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确保项目如期完成。项目竣工后，及时参加项目验收，做到善始善终、全程服务。

三、明确投资方向，确保投资重点，制定不同资金匹配政策。

粮专资金投放的正确与否，关系到能否体现国家扶持发展农业的政策，能否促进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还直接关系到资金使用效益的高低。因此，必须明确投资方向，确保投资重点。省里确定嘉兴、湖州、绍兴等21个县为我省重点产粮县（占全省总县数的25%）。为此，我们将这21个重点产粮县作为粮专资金投放的重点。在地方资金的匹配上我们也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匹配政策：一是以国家和地方财力为基础，以多渠道的社会性集资作支柱，把农民的集体积累和其它资金作为补充。如对低产田改造和农业机械化试点、适度规模经营所需资金，采取的就是这种方法。二是国家与地方按1比1比例投资。三是对重点产粮县的项目，中央拿40%，省拨36%，县财政配24%，实行优惠政策。对重点产粮县以外的县的项目所需投资，中央和省下拨60%，县财政配套40%。对于一些投资数额较小的全省性项

目，一般就不用地方配套资金了。我们还根据粮专资金的使用范围，结合当地实际，狠抓了投入小、效益高的项目建设，把重点放到良种繁育供应和新品种、新技术以及提高农民文化技术素质的投入上。对于原良种场的资金投入，我们十分注意处理好外延扩大再生产和内涵扩大再生产的关系，把内涵扩大再生产作为投资的重点，即通过运用新技术、培育新品种和改造低产田，对现有农田水利设施进行维修、改造，使之发挥最大的效益，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四、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为掌握粮专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管理监督，我们建立和完善了粮专资金的管理制度，综合起来，大致有以下四个方面：1. 建立项目事先调查研究、论证、审定制度；2. 建立经济协议书、资金配套和项目实施工包干制度；3. 建立和完善项目资金投入的跟踪反馈、服务、监督、检查制度；4. 建立资金使用的报告检查和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这些制度保证了粮专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全国农业财务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

全国农业财务工作会议于五月末在杭州召开。农业部副部长陈耀帮在会上就加强农业财务工作讲了话。他要求财务部门继续深化改革，完善财务包干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精神，继续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陈副部长还勉励大家勇于开拓，精心理财，勤奋工作，为实现农业持续稳定发展做出新贡献。

会议还总结交流了近几年来农业财务工作的基本经验，研究并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农业财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讨论了加强农业财务工作的有关政策和措施。

（本刊记者）